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华夏,基金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1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18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659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2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10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10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华夏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卫星产业ETF
基金主代码	15803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23日

注:场内简称:卫星ETF华夏。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对投资组合跟踪误差的影响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暂不设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数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申购与赎回的对价和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3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49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公司可新增或调整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并在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上市交易后,还将在证券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基金份额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

(2)本基金将自2026年10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发布的《华夏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场内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投资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等潜在风险。此外,本基金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成份股停牌及退市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代理买卖风险、沪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套利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属于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中证卫星产业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证券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可设定申购份额、赎回份额上限,对于超出设定份额上限的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横跨深圳及上海两个证券交易所,其申购、赎回流程与组合证券仅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ETF产品有所差异。本基金采用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的申赎模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6年10月20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8026	华夏国证大盘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盘成长ETF华夏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041	华夏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算力ETF华夏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041	华夏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算力ETF华夏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201	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由现金流ETF华夏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6年10月20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dicsc.com.cn/	95517
2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huajinsc.cn/	956011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6年10月20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560830	华夏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指数	电力ETF华夏

投资者可自2026年10月20日起在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huajinsc.cn/	956011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科转债")优先配售。

中科转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科转债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按面值发行,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713.00	571,300.00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时代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时代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时代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上述终止事由出现后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且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时代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时代领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7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时代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时代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时代领航混合A	博时时代领航混合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703	014704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10月19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10月19日,自2026年10月20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五、特别提示

1、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时代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时代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时代消费混合	
基金代码	A类份额:013836	C类份额:0138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思甸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诗瑶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思甸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6.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3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至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宏观研究员、高级宏观分析师、高级宏观分析师兼投资经理助理、资深宏观分析师兼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博时时代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50007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4-20	2020-11-03
	050020	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19	2020-11-03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诗瑶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26年10月2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消费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A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C	博时裕弘纯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569	019623	02276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26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A、C、D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6年10月19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27日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
基金主代码	5111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嘉琦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轶平、唐灵儿、陶斐然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汪嘉琦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曾任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发中心金融市场部交易员。2016年9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交易员、交易员、高级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奚万荣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19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秀英支行会计主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经理。2003年4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3年4月至2020年8月历任监察稽核部稽核经理、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监察稽核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督察长,2020年8月至2026年9月任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岳冲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10月1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安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汪嘉琦女士不再担任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调整自2026年10月1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惠享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4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0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9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731,276.47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1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26年10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0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0月23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10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型基金,仅能在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请关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公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13709　　债券简称:振26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证,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转债代码:113705　　转债简称:豪26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含16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43)。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国债逆回购产品。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4,035.90万元,并获得收益1.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国债逆回购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4,035.90	保本固定收益	2026/10/13-2026/10/19	1.41%	4,035.90	1.09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国债逆回购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债逆回购	188,976.70	180,977.70	80.79	7,999.00
2	结构性存款	309,270.00	216,270.00	350.02	93,000.00
合计				430.81	100,99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注					155,0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2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561.8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16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100,999.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59,001.00

注:"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除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洪城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1月19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20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1月20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1月13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1月19日

自2026年11月16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11月19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洪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洪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号文核准,于2020年11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180,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20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洪城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77"。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洪城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洪城转债"将于2026年11月16日开始停止交易,11月13日为"洪城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19日),"洪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洪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洪城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9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洪城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洪城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1月20日。

五、兑付办法

"洪城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洪城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帐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1月16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洪城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1月20日(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洪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5234708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6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6年本息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10月26日(2026年10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本次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期债券兑付摘牌情况如下:

1、债券代码:136790.SH

2、债券简称:16东航02

3、本年度计息期限: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

4、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3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3.00元(含税)。

5、债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6、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24日。

7、本息兑付日:2026年10月26日(2026年10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8、债券摘牌日:2026年10月26日(2026年10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6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6年本息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10月26日(2026年10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本次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期债券兑付摘牌情况如下:

1、债券代码:136789.SH

2、债券简称:16东航01

3、本年度计息期限: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

4、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03%,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0.30元(含税)。

5、债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6、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24日。

7、本息兑付日:2026年10月26日(2026年10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8、债券摘牌日:2026年10月26日(2026年10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9日